

臺中市大雅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

一、依據：災害防救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任務：

臺中市大雅區（以下簡稱本區）災害應變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（單位）之縱向指揮、督導及橫向協調、聯繫事宜，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。
- （二）掌握各種災害狀況，即時傳遞災情，並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。
- （三）災情之蒐集、評估、處理、彙整及報告事項。
- （四）緊急救災人力、物資之調度、支援、申請事項。
- （五）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。

三、成立時機：

- （一）上級機關指示成立時或有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本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（單位）首長應即以書面報告本區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（以下簡稱會報召集人）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，並提出具體建議會報召集人成立本中心，本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（單位）即通知相關機關（單位）進駐作業。但災害情況緊急時，本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（單位）首長得以口頭報告會報召集人，並於三日內補提書面報告。
- （二）本中心係一臨時任務編組，設指揮官一人，由會報召集人（區長）擔任，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；副指揮官一人由區公所主任秘書擔任，執行長由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（單位）首長擔任，執行秘書由公所防災業務承辦課課長擔任，襄助指揮官處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。

四、開設及組成：

本中心依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各類災害種類，視災害狀況分級開設有關開設時機、進駐機關（單位）及人員規定如下：

- （一）風災：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、陸上颱風警報時（分為三級開設）。

1、三級開設：

- （1）開設時機：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，本區可能在 36 小時內進入暴風圈範圍時。
- （2）進駐機關（單位）及人員：由民政課業務組人員進駐，配合國軍聯絡官進駐，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，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，必要時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，通知其他機關（單位）派員進駐。

2、二級開設：

- （1）開設時機：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、陸上颱風警報，本區可能在 24 小時內進入暴風圈範圍時。
- （2）進駐機關（單位）及人員：由民政課業務組通知民政課、公建課、農業課、人文課、社會課、清潔隊、大雅分駐所、大雅消防分隊等機關（單位）首長或指派課（室）主管業務人員進駐，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，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，必要時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，通知其他機關（單位）派員進駐。

3、一級開設：

(1)開設時機：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、陸上颱風警報，將本區列入警戒區域時。

(2)進駐機關(單位)及人員：由民政課業務組通知民政課、公建課、農業課、人文課、社會課、清潔隊、大雅分駐所、大雅消防分隊等機關(單位)首長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，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，必要時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，通知其他機關(單位)派員進駐。

(二) 震災

1、開設時機：震災影響本區重大人命傷亡時，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、失蹤、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。

2、進駐機關(單位)及人員：由民政課通知本區各編組課(室)及相關機關(單位)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作業。

(三) 重大火災、爆炸災害

1、開設時機：

(1)火災、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、失蹤，災情嚴重者。

(2)火災、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(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)或重要公共設施，造成多人傷亡、失蹤，亟待救援者。

2、進駐機關(單位)及人員：由大雅消防分隊通知本區各編組課(室)及相關機關(單位)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作業。

(四) 水災

1、開設時機：氣象局發布本區豪雨特報或氣象局解除本區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，仍持續發布本區豪雨特報，有水災發生之虞時。

2、進駐機關(單位)及人員：由公建課通知本區各編組課(室)及相關機關(單位)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作業。

(五) 旱災

1、開設時機：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旱象持續惡化，無法有效控制者：

(1)自來水系統給水缺水率高於百分之三十者。

(2)水庫、水庫與埤池聯合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。

(3)埤池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。

(4)河川或地下水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者。

2、進駐機關(單位)及人員：由公建課通知本區各編組課(室)及相關機關(單位)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作業。

(六)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、輸電線路災害

1、開設時機：

(1)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、失蹤、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或影響社會安寧者。

(2)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、失蹤或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，預估在四十八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，且情況持續惡化，無法有效控制者。

- 2、進駐機關(單位)及人員：由公建課通知本區各編組課(室)及相關機關(單位)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作業。

(七) 寒害

- 1、開設時機：氣象局發布本區地區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，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低溫特報，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者。
- 2、進駐機關(單位)及人員：由公建課通知本區各編組課(室)及相關機關(單位)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作業。

(八) 土石流災害(區分為二級開設)

1、二級開設：

- (1)開設時機：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後，本區各村單日累積雨量已達土石流紅色警戒時立即開設，並通知相關里辦公處成立土石流災害應變小組。
- (2)進駐機關(單位)及人員：輪值主管一人(由農業課課長排班輪值，得依實際狀況調整人數)、作業人員二人(由農業課依實際需求人數協調人員組成，並通知本區大雅消防分隊、本所民政課、人文課、社會課、公建課相關人員待命)。

2、一級開設：

- (1)開設時機：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本區土石流災害應變小組指揮官(公建課長)研判有需要提升為一級開設時，經報請召集人同意後開設。
- (2)進駐機關(單位)及人員：由公建課通知本區各編組課(室)及相關機關(單位)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作業。

(九) 空難

- 1、開設時機：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，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、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，亟待救助者。
- 2、進駐機關(單位)及人員：由公建課通知本區各編組課(室)及相關機關(單位)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作業。

(十) 陸上交通事故

- 1、開設時機：路上交通事故，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、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，造成交通阻斷，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者。
- 2、進駐機關(單位)及人員：由本區大雅分駐所通知本區各編組課(室)及相關機關(單位)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作業。

(十一)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

- 1、開設時機：毒性化學物質災害，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或失蹤者。
- 2、進駐機關(單位)及人員：由本區清潔隊通知本區各編組課(室)及相關機關(單位)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作業。

五、本區各種災害之主管機關表列如附表。

六、任務分工：本中心進駐機關(單位)之任務編組如附表。本中心之組織架構如附圖。

七、作業程序：

- (一) 本中心設於本所民政課，供本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(單位)執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事項，有關資訊、通訊等設施由本所民政課協助操作。但本區災害防救

業務主管機關（單位）得視處理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，另擇本中心之成立地點，經報請會報召集人同意後，通知相關機關（單位）進駐，並負責相關幕僚作業，執行災害應變措施。

- (二) 本中心成立，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人員發布成立訊息及有關災情。
- (三) 本中心成立或撤除，由本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（單位）首長報告會報召集人決定後，即通知本中心派員進駐或撤離或由本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（單位）首長報告會報召集人決定後，即通知各進駐機關（單位）派員進駐或撤離。
- (四) 機關（單位）派員進駐本中心後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應即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，瞭解相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，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。
- (五)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機關（單位）進駐人員應掌握各該機關（單位）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，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狀況。
- (六) 機關（單位）進駐本中心之人員，應接受本中心指揮官之指揮、協調及整合。
- (七) 本中心撤除後二日內，各進駐機關（單位）應詳實記錄本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，送本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（單位）彙整，轉報縣應變中心彙整；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相關機關（單位）依權責繼續辦理。

八、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定之機關（單位）或公共事業應設緊急應變小組並建立緊急應變機制：

- (一) 緊急應變小組由機關（單位）首長、單位主管或公共事業負責人擔任召集人，召集所屬單位、人員及附屬機關（單位）予以編組，並指派相關業務人員為該小組業務主管，擔任各該機關、單位或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聯繫協調窗口。
- (二) 緊急應變小組應有固定作業場所，設置傳真、聯絡電話及相關必要設備，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，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，對於突發狀況，立即反映與處理。
- (三)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行運作，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，並執行災情蒐集、查證、彙整、通報、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。
- (四)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本中心成立後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，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。

九、多種災害發生之處理模式：

- (一) 多種重大災害同時發生時，相關之本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（單位）首長，應即分別報請會報召集人，決定分別成立本中心並分別指定執行秘書；或指定由其一為本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（單位），成立本中心並指定執行秘書，襄助指揮官處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。
- (二) 本中心成立後，續有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，各該災害之本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（單位）首長，仍應即報請會報召集人，決定併同本中心運作，或另成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，及指定其執行秘書。

十、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：

- (一) 縮小編組時機：

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，指揮官得縮小編組規模，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。

- (二) 撤除時機：

災害緊急處置處置已完成，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（單位）或單位自行辦理時，執行秘書得以書面報告會報召集人撤除本中心。